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40號

原告 范春賢

訴訟代理人 劉國龍

原告 范詠涵

被告 范福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應將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9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返還予范增添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；二、被告應將596萬元及自民事準備書二狀暨追加之訴（返還不當得利）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返還予范增添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。就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之利息部分，依修法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之利息部分，依修法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295萬元（計算式：2,699萬元+596萬元=3,29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1,960元。原告范春賢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92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惟經被告提起抗告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350號民事裁定廢棄並駁回原告范春賢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再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501號民事裁定駁回原告范春賢聲請選任再抗告之訴訟代理人，終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59號民事裁定駁回再抗告而確定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李思儀